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陕09破10号之三

申请人：安康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8月31日以(2023)陕09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安康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陕西华鼎元通清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2025年12月29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批准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工作方案的申请》，称《安康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工作方案》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除投资人组外，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安康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工作方案》，该方案对职工债权和税务债权作出全额清偿安排，同时因债务人已资不抵债，同时该方案已将投资人权益调整为零，且不损害其利益。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相应表决组表决通过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工作方案，且该方案对职工债权和税务债权做出全额清偿安排，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安康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工作方案》中的债权分类及调整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原则、财产分配规则等内容合理可行，符合公平

清偿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因此，对于请求本院裁定批准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工作方案的申请，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安康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工作方案》；

二、终止安康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海明玉

审 判 员 李 丹

审 判 员 郑 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马雯雯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安康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工作方案》

安康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工作方案

一、重整必要性分析

1. 重整程序可节约资产处置税费

破产清算是宣告企业破产后，依法处置破产财产，按照法定顺位公平清偿债权，企业主体消灭。处置破产财产需交纳交易税费。

破产重整是引入投资人，以新投入的资金清偿调整后的债务，保留公司主体，实现企业价值再造的程序。重整投资人通过取得债务人股权，进而控制其资产，因资产所有人未变更，故可合法规避交易环节的税费。下图为破产清算程序，直接处置瑞雪公司财产，需缴纳的税费信息：

序号	资产类型	预计处置溢价	涉及税金、附加及税率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无	无
2	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	无	印花税，价款的 0.03%
3	土地使用权、房产	有	土地增值税，计算征收增值额的 30%~60%，核定征收价款的 5%以上； 增值税，价款的 5%； 城建税，增值税的 7% 教育附加，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的 2% 印花税，价款的 0.05%

上图中的税种及税率，系依据有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整

理，具体情况以税务机关认定的为准。

综合上述分析，瑞雪公司通过破产程序处置资产的主要税费为房地产交易环节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合称“流转税”，印花税税率较低，对案件影响极小，后续计算节约税金时不再纳入计算范围。）按照安康地区税收征管实践，无法提供得到税务机关认可的收入、扣除项目资料，则对土地增值税房地产交易环节的流转税按照成交价的25%核定征收。瑞雪公司的房地产构建时间二十年以上，财务资料部分缺失，难以提供完整的可得到税务机关认可用于计算征收的材料。本项目破产重整程序节约的税金可直接用于债权清偿。

2. 重整程序更具灵活性，可退阶为清算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八十八条、九十三条、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破产重整程序遇到难以突破的障碍，可转为清算程序，然而一旦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将终局性地进入清算程序，无向其他程序转换的可能。

二、程序转换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本案由清算程序转换为重整程序的具体步骤为：

（1）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工作方案，视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

（2）安康中院裁定瑞雪公司重整并公告；

（3）管理人按照本工作方案招募投资人，如果招募到投资人，按本重整工作计划确定的方案执行，执行完毕本案程序终结；

（4）如果一年内未招募到投资人，管理人提请召开债

权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申请法院宣告破产，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分配财产执行完毕；

(5) 重整工作方案不影响管理人解除合同追究股东和相关方责任；

三、投资人招募方式

为保障招募程序的公开性、公正性，并通过充分竞争提升重整投资额，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价高者得。重整投资额按照评估报告载明的市场价值为起拍价，每次降价幅度不超过 5%；除非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否则不得低于清算价值；

管理人追回的资产不计入重整投资额，与重整投资额叠加向债权人分配；

四、偿债资金分配规则和顺位

4.1 偿债资金由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总额和债务人留存的货币资产以及管理人追回的资产三部分组成。瑞雪公司以偿债资金为限、按以下规则和顺位清偿债权，未获清偿的债权，瑞雪公司不再清偿；未获清偿的债权人向瑞雪公司股东、担保人主张债权的，不受瑞雪公司破产程序影响；

4.2 债权分配规则和顺位如下：

4.2.1 偿债资金预留。按照《评估报告》瑞雪公司资产分为抵押财产和承租人投资形成的资产（部分存在争议），在投资款债权确认衍生诉讼未形成生效判决前，暂不分配；

4.2.2 抵押财产占瑞雪公司全部资产的 73.52%，用于第一次债权清偿。该部分财产因为重整不发生产权交易，会节约 25%税金。故重整投资额中 73.52%的 75%向两个担保债权人按各自比例清偿；25%属于破产财产，向全体债权人（包括未获清偿的担保债权）清偿；

4.2.3 对于承租人投资形成的财产份额，如果处理完租赁关系后有余额，则作为破产财产向全体债权人二次分配；如没有余额则不再分配。如生效判决确认退还金额超出预留份额，则不再重整，由担保权人通过破产清算实现担保物权。除非担保权人或者投资人届时自愿承担；

4.2.4 目前瑞雪公司管理人账户已经收到的租金、管理人后续通过法律程序收回的或有租金及其他收益、以及预留财产份额的余额，作为破产财产向全体债权人二次分配；

4.2.5 本案的审计费、评估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职务费用及管理人报酬，按债权受偿金额分担，为计算方便，先从投资额中整体剔除费用后，再按债权比例分配，该等计算更为简洁合理。

三、清偿率的初步测算

假设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4,268,600 元，审计费 350,000.00 元，评估费 8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80,000.00 元、执行职务费用 80,000.00 元（预留，最终据实结算），管理人报酬 1,632,232.00 元，按照上述偿债资金分配规则和顺位计算，结果为：

第一次分配： $24268600 \times 0.73.52\% = 17842274$ ；其余部分预留。

剔除破产费： $17842274 - 35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1632232 = 15620042$ ；

担保债权人可分配： $15620042 \times 0.75 = 11715031$ ；担保权人按担保物评估价值比例清偿；

普通债权人可分配： $15620042 \times 0.25 - 189881$ （职工债权） $- 841509$ （税收债权） $= 2873620$ ；

第二次分配：账面现金 17.56 万元+预留执行职务费用余额+或有租金收入 200 万元+预留 642.6 万元处理完租赁关

系的余额（理论上进入破产程序后的租金应当冲抵投资款，该部分余额不应低于 200 万元），如二次分配金额低于 200 万元，管理人报酬不再支付，如二次分配超过 200 万元，管理人报酬按法律规定支持。

上述数据仅用于债权人理解分配原则和顺序，相关数据最终以评估报告、生效法律文书等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表决规则

因本次方案即包括清算转重整表决，也包括了偿债资金分配规则和顺位等完整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故本次会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规则分组实施表决。按照方案，税金债权和职工债权全额清偿，故不再设置职工债权组和税金债权组。担保债权人组由安康农商行和安康财信公司组成，普通债权人组由全体普通债权人组成，出资人组由债务人股东组成，因资不抵债，债务人股东权益为零，即便其不同意，也不影响重整计划草案能否通过。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工作方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工作方案。担保债权人组、普通债权人组表决通过，视为本方案通过。如第一次表决未通过，管理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债权人协商后再次提交表决，如再次表决仍未通过，管理人视情况商请法院是否强制裁决通过。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上述税率按 25% 测算，无论最终税费是否发生变化，对重整计划工作方案不产生影响。

赞成本次破产清算转重整计划草案，即视为对后续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的认可，除非重整计划草案有实质性变

更或者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否则不再就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执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本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的调整、清偿安排，不影响各债权人要求瑞雪公司之外的债务人、担保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